##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43 號

聲 請 人 林琪偉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107 年度 台抗字第 38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9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 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其販賣微量二級安非他命,僅係毒友間供施 用解癮之零星交易型態,犯罪情節及責任均屬輕微,法院認為顯 可憫恕, 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刑度後, 合併執行刑仍高達 22 年。故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執更新字第 900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執新字第 3665 號之 1 判決 (下併稱系爭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抗字第 4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1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與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犯 罪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法院 縱使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仍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刑度,對於人 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 則不符,且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請求宣 告上開裁判及系爭規定違憲。又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 (下稱 糸爭解釋)未針對毒友間偶發之零星、微量、少數價金之交易型 熊之不法內涵,做出合乎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和比例原則之解釋,

故有聲請補充或變更之必要等語。

- 二、關於據系爭字號及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 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 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查系爭字號並非法院作成之確定終局裁判;而系爭判決一係以 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302 號刑事判決提 起上訴,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且逾期未補正,上訴為不合 法而駁回,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上開臺 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即亦非確定終局裁判。是以,聲請人據上 開字號及裁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系爭解釋聲請 補充或變更,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 三、關於據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

- (一)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曾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 字第 385 號刑事裁定以無理由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最 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至系爭判決二,係以聲請人 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9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 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應 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均合先敘明。
- (二)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 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 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其此部分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 應不受理。
- (三)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後段、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6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至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9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故此部分聲請,均與上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大法官 林俊益大法官 黄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